檔　　號	
保存年限	

長庚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　通知單

承辦人：陳建霖
電　話：03-2118999 分機 5625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語字第 115011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、匯款帳戶登記卡填寫說明

主旨：115 學年度第 1 次獎勵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報名費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獎勵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凡在籍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，均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
檢定名稱	通過標準
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	初級複試 (護) 初級　　(民)
多益測驗（TOEIC）Listening 110 分(含)以上及 Reading115 分(含)以上	總分 400 分 (護) 總分 275 分 (民)
劍橋領斯英語測驗（LINGUASKILL）	130 分 (護) 125 分 (民)
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（G-TELP）	Level 3(含)以上
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(含)以上
國際英語語文測驗（IELTS）	3.5 分 (護) 3.0 分 (民)
全球英檢（GET）	B1 (含)以上
專業英文詞彙能力（PVQC）	Specialist Tier 3 (護) Specialist Tier 2 (民)
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（NETPAWF）	中級
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	第一級 150 分 (護) 第一級 130 分 (民)
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	

二、申請期限：採統一收件，請勿提前或逾期提出申請。自 **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起至 12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 50 分止。**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測驗日期為 **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通過**之英語能力檢定均可提出申請。
2. **通過同一 CEFR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申請獎勵以乙次為限**。
3. 本校**日間部、進修推廣處二技**學生。
4. **四技學生**將**不適用**獎勵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。
5. 若申請學生已完成**校務資訊系統**裡的**學生銀行帳戶登錄**，則無需再填寫帳戶登記卡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(請勿修改填寫內容，**若修改**請於該處**蓋立私章**)

1. 獎勵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申請表。
2.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**影本** 2 份。(空白處填學籍資料)
3. 報名費發票（或收據）**正本** 1 份。
4. 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 1 份（限使用本人帳戶）。
5. 匯款帳戶登記卡（若已填寫**學生銀行帳號登錄**則不須繳交）。

五、繳交地點：A 棟 716　語言中心辦公室。

六、報名費發票（或收據）說明如下：

1. 繳款發票（具統一發票編號，如二聯式發票、三聯式發票等）
2. 該英語測驗負責單位機關提供的收款證明。
3. 全民英檢之初試、複試准考證右下角的「報名費收據」可作為繳費證明，不必另外剪下，請直接提供准考證正本。
4. 若為統一超商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，須請該英語測驗負責單位機關加蓋統一發票章才可作為繳費證明。
5. 由網路上列印之信用卡繳費單不得作為繳費證明。
6. 若為多益測驗校園考，本校開立之收款收據可作為證明。
7. 若以上單據無一留存，請向該英語測驗負責單位機關詢問是否可申請補發。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，謝謝！

聯絡人：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　陳建霖老師

電話：03-2118999#5625，E-mail：clchen@mail.cgust.edu.tw

正本：二技日間部、進修部各班
副本：